榆林市第三届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校、教学研究中心：

榆林市教育局、榆林市人社局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第三届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已获得榆林市“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者不得申报。

凡涉及到聘期、论文发表、获奖等时间计算，均截止2021年5月31日。

所有参评人员需提供个人征信报告。

参评对象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者，同时授予党员名校长、党员名教师和党员名班主任称号。

一、评选条件

**（一）名校长评选条件**

1.评选对象及任职时间：

任正职校（园）长5年及以上。

2.学历与职称：

中学校长（含职业中学）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本科及以上学历；

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含特殊教育学校）须一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科及以上学历。

3.教研成果：

在本校任正职以来，在市级以上教育教学刊物发表1篇教育管理方面论文，或主持1项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课题或校本管理课题研究。

4.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条件：

在国家级、省级各类教育教学成果评选中取得优秀成绩的校（园）长优先评选。

5.一票否决条件：

凡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榆林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及《关于推行六项制度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规定，教育质量下滑或所在学校、本人近三年年度考核中有一次不合格，所在学校安全管理、教育教学常规管理、教师队伍管理、经费管理、招生考试及其它治校行为有失职渎职、违规和违纪行为的，在社会生活中有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的，不得参评。

**（二）名教师评选条件**

1.评选对象及任职时间：

中小学、幼儿园（含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星光学校）在岗一线教师及教研员，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满10年，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3年。

2.学历与职称：

中学教师及教研员须本科及以上学历；

小学教师须专科及以上学历；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须一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教研员须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教研成果：

近5年来，至少在县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刊物独立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2篇，其中至少有1篇在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刊物独立发表；或在教育教学成果评选中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近5年来，参与过一项市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或主持并完成一项校本课题研究（主编一本校本教材），并取得明显成效。

凡近5年正式出版过水平较高的学术专著（与他人合著者，本人必须是第一作者）的教师，在论文与课题方面不再作硬性要求。

中小学教师在近5年来，积极指导培养青年骨干教师至少2人以上获市级教学能手称号，每年承担一次县级及以上公开教学、专题讲座并获得较高评价；

教研员在近5年来指导教师至少2人以上获得省级教学能手称号，近5年县级以上讲座6次以上（其中至少1次市级以上）。

4.一票否决条件：

凡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榆林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及《关于推行六项制度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在师德师风、班级管理、教学行为、招生考试及其它从教行为有失职渎职、违规和违纪行为的，在社会生活中有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的，不得参评。

**（三）名班主任评选条件**

1.评选对象及任职时间：

中小学幼儿园（含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星光学校）在岗现任班主任且担任班主任工作满10年。

2.学历及职称：

中学班主任须本科及以上学历，小学班主任须专科及以上学历，须具备一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教研成果：

近5年，在学校班主任工作会议上做过典型发言，在县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刊物独立发表班级管理论文2篇，其中至少有1篇在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刊物独立发表；或担任班主任以来获得过县级及以上模范班主任荣誉称号。

4.一票否决条件：

凡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榆林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及《关于推行六项制度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在师德师风、班级管理、教学行为、招生考试及其它从教行为有失职渎职、违规和违纪行为的，在社会生活中有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的，不得参评。

**（四）破格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破格参与评选：

1.在教育领域的某个方面持续深入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在省内外产生一定影响。

2.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成果评选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3.有其他突出成绩和特殊贡献。

二、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报送内容**

1.《榆林市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推荐人选汇总表》电子版1份。

2.《榆林市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申报表》纸质版一式3份（A3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3.推荐人选提供2021年5月31日以前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主要包括：（1）榆林市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申报表；（2）教师资格证书；（3）学历证书；（4）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5）获奖证书或荣誉称号；（6）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证书；（7）校长任职文件证明；（8）教师教学实绩及培养人才证明材料；（9）班主任任职证明；（10）教研成果证明材料；（11）承担教师培训、讲座、组织校本研修活动证明材料等。

**（二）报送要求**

推荐人选按照报送内容第3条要求的顺序整理，将相关证明材料与复印件装一袋，证件原件另装一袋，在材料封面上标注材料清单。

各单位务必于5月25日前将评审材料纸质和电子版报送至教体局819王云霞，逾期不予受理。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5月18日